111年第4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1次會議紀錄

| 會議時間 | 111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議地點 | 本部 216 會議室 |
| 會議主持人 | 林召集人騰蛟 紀錄 楊尤雯 |
| | 陳委員昭珍、宋委員慧筠、邱委員子恒、邢委員小萍、陳委員光華、 |
| | 曾委員淑賢委員、李委員秀鳳、劉委員仲成、于委員玟、葉委員澤 |
| 出席人員 | 山、許委員績鑫、彭委員富源(林琬琪專門委員代)、朱委員俊彰(曾 |
| | 新元專門委員代)、楊委員玉惠(王羚專業助理代)、郭委員伯臣(高 |
| | 科長志璋代)、李委員毓娟 |
| 請假人員 | 葉委員芯慧、王委員崇斌 |
| |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陳專員秋香、陳科員靜芝、國民及學前教 |
| | 育署國中小組林專門委員淑敏、國家圖書館呂主任寶桂、洪助理編 |
| 列席單位及 | 輯偉翔、李組主任宜容、張視察秀蓮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吳主任瑛 |
| 人員 | 玲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黃科長文玉、蕭專員詠民、本部法制處陳 |
| | 代理科長怡婷、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、殷科長家婷、黃專員鈺 |
| | 維、蕭專業助理文如、鄢專業助理秀鳳、楊專業助理尤雯 |

壹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 1:110 年第 3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。(報告單位:終身教育司)

說明:本諮詢會之前次會議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召開,決議(定)事項計 4 項。

決定: 洽悉,除「推動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建置計畫」案 持續列管外,其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
報告事項 2:「教育部『109 年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』委託研究計畫」 之成果報告。(報告單位:國立臺灣圖書館)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建立臺灣公共圖書館服務目標及策略,就圖書館發展現況、 困境及趨勢等面向進行指標性研究,於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」之2.3子計畫「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 及服務品質計畫」項下規劃執行「臺灣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」工 作,並行政指示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。
- 二、請國立臺灣圖書館就本次研究結果進行說明,並作為本部後續研訂 相關計畫及圖書館政策之參考。

決定:

- 一、本研究報告洽悉。後續以本報告為基礎,具體建議得提供本部參考。
- 二、對於報告中所提7大政策方向之部分建議:
 - (一)「多元與包容-重視社會關懷」部分,於推動閱讀業務時,應持續 關懷並強化弱勢服務。
 - (二)「交流與體驗-體驗空間」部分,國家圖書館目前正進行建置「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」形塑創意發想實驗場域,提供讀者創作空間,爾後得提供各縣市參考典範,並規劃於113年公共建設計畫結束前,作為下一次提案規劃。
 - (三)「數位轉型」部分,因應後疫情時代,數位圖書資源使用需求增加, 民眾閱讀習慣改變,提供公共圖書館於建置電子圖書資源館藏與 相關經費調配時參考。
- 報告事項 3:國家圖書館執行「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建置及館 藏資料典藏暨移藏計畫」辦理情形報告。(報告單位:國家圖 書館)

說明:

一、國家圖書館業於110年2月提報「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

建置暨館藏資料典藏及移藏計畫」,將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移至原環保署秀山街辦公室,由藝術中心轉型為【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】,作為推動「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建置計畫」試辦場域。 110年5月21日教育部核定計畫,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示範基地,激發與翻轉圖書館服務知 能。
- (二)打造協同合作空間場域,成為靈感發想與實驗創造空間。
- (三)拓展館員專業素養,強化創作實驗相關知能。
- (四)建立服務示範與辦理觀摩學習,帶領圖書館發展與創新。

三、功能簡介

- (一)結合圖書館閱讀、館藏元素,導入科技、探索、體驗及互動的新概念。
- (二)建構學習、探索、體驗、創造、分享的優質學習互動環境。
- (三)賦予及創新其服務內涵,打造一個開放、跨域、數位、年輕、創 意的 OPEN LAB。

四、空間區劃

- (一)創作及創意分享空間:設置直播攝影棚、音樂錄製剪輯室 DIY 手作木工坊、數位科技實作區、動漫創作區等互動、實驗與創造 的共享場域。
- (二)閱讀及交流空間:規劃影音欣賞區、漫畫閱讀區、語言學習區、 旅行者閱讀區、學習共享區、討論室等。

五、空間建置工程案期程

(一)111年1月28日第1次公告,2月21日第2次公告,3月17

日決標。

(二)111年3月23日開工,預計9月18日竣工,10月啟用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擴展國家圖書館青少年服務,增加青少年之創意及創造之能量。
- (二)結合館藏與學校師生、研究單位等合作,作為服務學習場域, 促進創作交流及激盪學習共享。
- (三)成為圖書館創新服務示範基地,發展與翻轉圖書館新服務。
- (四)提供國內圖書館於空間經營、設備選購、服務建置、課程規劃 等不同面向之學習與參考,並作為未來全國公共圖書館創意空 間之建置與學習之標竿對象,以帶領全臺圖書館發展之創新、 共好與前瞻發展。

七、未來規劃

- (一)辦理公共圖書館示範觀摩活動及工作坊,讓館員透過實作瞭解 創意空間經營實務。
- (二)預計提報「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設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中心」 4年計書。依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個區域,每年設置4個中心。

決定:

- 一、本報告洽悉。請國家圖書館依計畫進度,如期如質於111年10月 完成啟用,作為示範館。啟用後蒐集各界意見,累積經驗模式,作 為將來基地擴散之參考。
- 二、請國家圖書館協助本部研擬「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設置科技運用與 創新實驗中心」(名稱暫訂)4年計畫,提下次會議討論。同時於 113年公共建設計畫結束前,作為下一次公共建設計畫提案規劃, 爭取相關經費。

三、配合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的建置,請檢視修正「圖書館 創客空間建置與服務指引」,俾利未來推動後續計畫時,提供各縣 市參考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1:有關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評量指標與分組方式調整案,提請 討論。(曾委員淑賢提案)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自民國 100 年起,由國家圖書館統計分析全國公共圖書借閱 紀錄,發布臺灣閱讀習慣相關報告,瞭解全民閱讀習慣及興趣,並 自 107 年起增加閱讀力評量,表揚「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」, 對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起了很大激勵作用,亦影響縣市首長投 注更多資源於圖書館建設,並帶動圖書館各項服務之精進與提升。
- 二、目前的閱讀力評量指標為人均擁書冊數、人均借閱冊數、人均到館 次數、民眾持證比例。閱讀力計算方式:
 - (一)人均擁書冊數、人均借閱冊數、人均到館次數及民眾持證比例, 係以該指標之統計量除以服務人口數計算。
 - (二)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,係將每項指標經過標準化過程,求 其標準分數後,再以人均擁書冊數占 30%、人均借閱冊數占 30%、人均到館次數占 30% 及民眾持證比例占 10%,加總算出 每個縣市與鄉鎮圖書館的總分。
- 三、縣市分組方式分為直轄市組、縣市組與鄉鎮市組,其中縣市組又依 人口分為人口40萬以上組、人口40萬以下組、人口50萬以上組、 人口50萬以下組。

四、現行評量指標與分組面臨問題

- (一)各館提供館藏數量、借閱次數、到館次數及辦證人數之定義未明確規範,致各館填寫數據計算方式不一且無法提供驗證填寫之正確性。
- (二)借閱量雖為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統計產生,可能包含業務流程

或由館員大量借還而致數據非由讀者真實借閱數據。

- (三)縣市分組方式不同,會使各組之平均數與標準差不同,以致各 縣市若分於不同組時,計算之標準分數會有差異,也會造成排 名結果之變化,須訂有較為客觀之分組方式。
- 五、為期閱讀力評量指標與分組方式之客觀性,且能實質上督促各縣市 鄉鎮首長重視圖書館建設,建議增加評量指標項目,每項指標加註 明確填寫數據定義,並提請委員建議縣市分組方式,讓閱讀力評量 更具客觀性及全面性。
- 六、建議原指標明確定義範圍與條件、增列評量指標、調整縣市分組方式與整體閱讀力各項指標百分比、館藏量依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〉「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2冊(件)為發展目標」,未達法定標準人均冊數2冊者,建議不列入獎勵名單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有關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評量指標,請國家圖書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再予檢視、調整,相關調整請於111年5月底前綜整各縣市之意見。修正後之指標於6至7月公布,俾利縣市配合因應。
- 二、有關館藏量未達法定標準人均冊數2冊者,不列入獎勵名單一節,茲考量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〉於105年8月11日訂定發布,該標準第13條亦載明公立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館藏量,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5年內(110年)符合規定。又本部於110年4月亦發函提醒各縣市政府,爰本項仍依此原則處理。
- 三、有關縣市分組方式,原則採「直轄市組」、「縣市人口達 40 萬組」 及「縣市人口未達 40 萬組」方式進行。
- 四、對於縣市填報資料之方式及時程,請國家圖書館與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可進一步互相協調搭配,朝向讓地方政府行政減量方向進 行。倘時程確實無法配合,則採國圖建議方式辦理。

案由 2: 有關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資格,提請研議修訂。(陳委員昭珍提案) 說 明:

- 一、本案係陳委員代「臺灣學校圖書館館員學會」提案。
- 二、依據民國 68 年(1979 年)「高級中學法」之規定為: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;民國 88 年(1999 年)修訂的「高級中學法」第十六條,將「得」字刪除,修訂為:高級中學設圖書館,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,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。
- 三、目前高中大都依據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、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」;或第五款:「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」。聘任高中圖書館主任。
- 四、由於高中圖書館通常無圖書資訊科系所畢業之專業圖書館員,主任及組長也都由老師兼任,依據目前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任用實在過於寬鬆,無法有效的經營高中圖書館,更無法承擔 108 課網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之任務。
- 五、建議國教署規劃高中圖書館圖書資訊專業必要時數之研習課程, 並要求新任主任及組長參加並通過,始具備任用資格。並依「圖 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:「前二項專業人員,每 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」。每年規劃二十小時之專業研 習給已取得任用資格之高中圖書館從業人員。

決 議:

- 一、委員建議事項請國教署參處,並請就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資格相關法規(如高級中等教育法)適時檢討。
- 二、有關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5條規定,每年規劃20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給已取得任用資格之高中圖書館從業人員一節,請國教署依規定督導落實辦理。對於初任圖書館主任及組長之教師,國教署應特別規劃合適之圖書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,以協助其具備基本的專業知能。

案由3:因應應數位時代數位典藏之趨勢,並節省各大學圖書館紙本學位 論文典藏空間及管理之人力物力,建請研擬修改「學位授予法」 第16條「學校圖書館保存該校紙本學位論文」之相關規定,提 請討論。(邱委員子恒提案)

說 明:

- 一、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一項規定:「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,應將 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經由 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,連同電子檔送 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」
- 二、依據前述「學位授予法」規定,學位論文之保存,各校依據「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」,除需送存一份紙本至國家圖書館保存,並上傳電子學位論文至國家圖書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」之外,並需於各該校圖書館保存。然多數大學圖書館因空間有限,已逐漸無法容納持續不斷增加的紙本學位論文,及其編排整理上架之人力物力耗損。
- 三、因應數位時代,各項知識資源皆以電子形式保存於資訊系統。透過系統查檢搜尋取得,更具時效,且易於流通,更能增進學術傳播,提升研究成果的能見度。而紙本學位論文除佔用空間之外,其查檢及流通不易,更需花費較多的人力及時間整理的缺點,並且造成圖書館空間的壅塞。因此,電子學位論文可完全取代紙本論文之典藏價值與利用。
- 四、有鑑於此,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既已送存於國家圖書館典藏,同時各大學圖書館也有典藏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,已善盡學位論文保存之責任,似可不需再保存一份紙本學位論文,以舒緩空間的壓力。
- 五、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改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,於學校圖書館可妥善保存電子學位論文的情況下,廢除必須於學校圖書館典藏紙本學位論文之規定。

決 議:考量各學校對於學位論文典藏狀況不同,依現行規定為保留各校 彈性處理空間,建請有執行困難之學校可敘明理由及疑義,函請 本部解釋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中午12時40分。